

的问题，他认为向受地雷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议题就在大会决议机构讨论比较适宜。<sup>77</sup>

几内亚代表的发言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法国代表的赞同，他强调大会在排雷行动中的政治作用。<sup>78</sup> 几内亚代表着重指出，与此不同的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需要发挥开展行动的作用。<sup>79</sup>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集中关注排雷行动完全不需要将大会的职责转交给安理会。<sup>80</sup>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除非各方一致接受并履行关于在冲突状况中埋下地雷和遗留未爆弹药的国家须承担义务这项原则，排雷行动在全球层面将继续会很缓慢、有气无力。关于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情况，防止地雷和排出地雷必须纳入其审议之中。<sup>81</sup>

发言者强调指出，1997年通过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显示出巨大的进步，并重申国际社会有决心消

除所有地雷。法国代表表示认为，这项《公约》可被用来作为在各个层面排雷行动的动员工具，包括筹资。<sup>82</sup> 法国和墨西哥代表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该项文书的国家签署或批准文书。<sup>83</sup> 墨西哥代表欢迎肯尼亚将于2004年主持《公约》的第一次审查会议，因为非洲国家受到地雷祸害的严重影响。<sup>84</sup>

#### 2003年11月19日(第486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2003年11月19日，主席(安哥拉)在第4864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言，<sup>85</sup>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深表关切地雷和未爆弹药对平民、尤其是儿童，以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造成有害和广泛的影响；

促请所有会员国尊重涉及地雷和未爆弹药相关国际法；

安全理事会敦促武装冲突的其有关地雷的承诺，对雷险教育和清雷活动给予尽可能充分的合作；

吁请秘书长介绍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规模和人道主义影响；

吁请会员国对排雷行动提供充分和持久的财政帮助，并增加对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

<sup>77</sup> 同上，第17-18页。

<sup>78</sup> 同上，第6页(几内亚)；第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8-9页(法国)。

<sup>79</sup> 同上，第6页。

<sup>80</sup> 同上，第8页。

<sup>81</sup> 同上，第19-20页。

<sup>82</sup> 同上，第8-9页。

<sup>83</sup> 同上，第14-15页。

<sup>84</sup> 同上。

<sup>85</sup> S/PRST/2003/22。

## 48. 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

### 初步程序

#### 2011年2月20日(第4278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声明

突尼斯代表在2001年1月25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sup>中通知秘书长，突尼斯于2001年2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计划在2001年2月5日主持一次允许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的辩论，议题是“建设和平”。

走向全面方式”。信的附件是一项说明，载有关于供讨论的具体议题的建议，涉及前作战者的放下武器、复员的重归社会；难民与流离失所者；消除贫穷和推进可持续发展；加强法制和民主体制；前面的建设和平战略以及安理会的作用。

2001年2月5日，安理会第4272次会议在议程中纳入了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全面方式”的项目，并纳入了上述信件。会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讲话，

<sup>1</sup> S/2001/82。

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以下国家代表也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sup>2</sup>)。

秘书长指出，维持和平的总体难题在于推动社会走向持久和平，这是其中迅速、项目、活动和细腻思维的总和。建设和平是自下而上、一点一点地建设和平的支柱。他说，为确保这些努力的连贯性，联合国并正在改善其内部安排，使维持和平不仅具有全面性，而且还能综合一体地开展。他提到，目标是要巩固和平，强化常常是来之不易的脆弱的稳定，防止重新爆发冲突。但是，他并不认为建设和平是防范性的手段，能够解决冲突的根源，而且也能够在战争实际爆发前加以利用。他强调说，问题在于国际社会原本可以或应该经常地实施防范，但却没有这样做。他并着重指出，建设和平需要被看作是长期的工作，但同时短期也有必要在一些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步。他提到，大会和安理会，认识到建设和平的重要性，认识到与各种合作伙伴协作的必要性，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他指出，安理会认识到，建设和平可以成为维和行动特派团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认识到安理会有必要将早期预警、外交、预防性部署和解除武装这些预防性工具包括进去。他特别重点指出，安理会要发挥主导作用，而建设和平的重大挑战中包括了动员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资源。他呼吁安理会成员在政治上开展更多工作，将建设和平放在关注的首要位置，以此将建设和平列为要务，使建设和平受人重视。<sup>3</sup>

各位代表在发言中看到了多种多样的问题，他们赞同的观点包括有必要在联合国和所有参与行动的各方之间定出共同的方式，以便在考虑到有关国家的

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制定一项实际、全面和综合的促进和平战略；支持秘书长的职能；我们必须考虑到这项战略必须有效地注重冲突的深层根源，尤其是经济和社会根源，这是鉴于安全、稳定与发展之间存在密切联系；以国际集体责任的姿态消除贫穷，并设置创新的方式和机制解决贫穷和经济落后问题；集中精力关注民主和建设国家体制，作为促进和平的要素。各代表并强调指出了前作战者放下武器、复员和重归社会的重要性，与此同时特别关注儿童、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并强化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所有参与方之间必须开展协调，而且在建设和平领域必须进行责任分配，尤其是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担责任；<sup>4</sup> 其中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调动国际政治意愿方面的重要性，提出这样的建议是有鉴于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负有特别责任，也有鉴于维持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在设立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及早开始所有参与方之间的协商，以便为此进行更好的筹备和协调；以及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促进持久的和秩序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

多数代表着重指出，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全面和综合的战略，解决冲突的根源。各代表并表示赞赏关于联合国制定全面综合的建设和平战略问题的一些建议和报告，其中尤其包括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5</sup>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sup>6</sup>

法国代表谈到了安理会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对此指出，尽管维持和平行动得到安理会的授权，而且包含建设和平的内容，但是安理会没有能力成为“项目管理者”。关于安理会在协调参与建设和平的许多不同行动者方面，他建议，各方的职能以及筹资问题可以在安理会建立维和行动时明确确定，甚至可

<sup>2</sup>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sup>3</sup> S/PV.4272, 第 2-4 页。

<sup>4</sup>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案例 11。

<sup>5</sup> S/24111。

<sup>6</sup> S/2000/809。

以作为建议的附件。安理会从一开始将与部队派遣国和负责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所有金融机构建立双重的协作关系。<sup>7</sup> 乌克兰代表指出，当联合国在冲突地区的和平努力进入长期预防性建设和平的阶段时，安全理事会应当把主要角色的作用移交给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来协调进一步的国际努力。<sup>8</sup> 埃及代表表示相信，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需要通过联合国其他机构来处理，但安理会应当在对冲突采取行动时考虑到这些方面的因素。他强调指出，埃及代表团不希望安理会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一个非公开的、小型的大会，特别是因为它的工作是高度政治化的。<sup>9</sup> 同样，印度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在建立作为维持和平进程一部分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要发挥作用，但这并不可以说这些行动必须承担经济和社会重建的工作，也不是说安理会应当要求维和行动开展这些工作。他表示认为，多数维持和平特派团仍然是观察停战情况的一组专家或特遣队，近年来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是这一常规的三个例外。试图从这些非常特殊的例子中得出一般性结论是危险的，并且是卜拉希米报告更加严重的缺点之一。在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过渡当局这两个案例中，联合国步入政治真空，建立了过渡行政当局。但是，在存在国家政府的情况下，无论政府多么脆弱，联合国都不

<sup>7</sup> S/PV.4272, 第 4-7 页。

<sup>8</sup> 同上, 第 24 页。

<sup>9</sup> S/PV.4272(Resumption 1), 第 11 页。

应该留下政府无能为力，主管权力掌握在维持和平行动手中的印象，这将损害和平。<sup>10</sup>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尽管冲突有其深层的体制结构原因，但国际社会决不能忘记，冲突的直接起因往往是个人的野心和贪欲。他并指出，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任务不应当侧重于重建和发展。因为这不是安理会的责任。但是，他提到，联合国系统的所有要素需要协调运作，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要发挥作用，但需要加强协调。他指出，安理会对这一问题应当明确，应当鼓励明确无误的态度。<sup>11</sup>

2001 年 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278 次会议再次将 2001 年 12 月 15 日突尼斯代表的信纳入议程。<sup>12</sup>

同次会议上，主席(突尼斯)代表安理会发了言，<sup>13</sup>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确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三者往往密切相关；

强调此种建设和平战略要取得成功，除其他外应符合下列基本标准：各项方案和行动的适切性和协调一致；当事国现有当局的同意与合作；进程的连续性和有始有终；各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整个建设和平行动的成本效益；

安全理事会极力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发起各种倡议，如：利用联合呼吁机制、联合举行认捐会议，以迅速动员国际的政治支持及所需的基本资源；确保及时资助快速开办的建设和平项目；改善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强促进发展和自力更生的机制。

<sup>10</sup> 同上, 第 22 页。

<sup>11</sup> S/PV.4272, 第 9-10 页。

<sup>12</sup> S/2001/82。

<sup>13</sup> S/PRST/2001/5。